

# 我市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随着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失业保险金标准也作出相应调整：市本级、川汇区、项城市 880 元/月，其他县 768 元/月，泛区农场按照市本级标准发放。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近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起实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也作出相应调整。依据失业保险金按照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确定的要求，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作出相应调整：市本级、川汇区、项城市由原来的 760 元/月调整为 880 元/月，商水县、西华县、扶沟县、淮阳县、太康县、鹿邑县、郸城县、沈丘县由原来的 656 元/月调整为 768 元/月。

“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

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的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市人社局相关人员介绍，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发放标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按照有关规定补发的失业保险金，按补发月份的发放标准执行。按照有关规定一次性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按一次性领取时的发放标准计发。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有关规定跨统筹地区转移的，转出时按转出地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计算划转失业保险待遇所需资金；转入

后，按转入地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因重新就业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其停止领取的期限应当予以保留，可以与重新就业后缴费时间所计算的领取期限合并计算，再次失业时，统一执行合并计算后的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因被判刑收监或者被劳动教养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可以在其刑满、假释、劳动教养期满或解除劳动教养后，按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恢复领取。

## 非法销售地热水，严惩！

□晚报记者 张劲松

**本报讯** 为了遏制非法销售地热水的现象，连日来，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执法人员对中心城区地热井使用情况开展了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非法卖水者进行了严肃处理。

1月10日15时许，记者跟随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执法人员来到黄河路亿丰君悦城小区，看到该小区地热井旁，卖水用的管子还在，地热井出水口随时可以出水，只是卖水人员已无踪影。

据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副主任杨勇介绍，几天前，执法人员在此排查地热井使用情况时，发

现这里存在非法卖水现象，且该小区物业相关人员态度蛮横，执法人员当场给该小区物业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陈述申辩和听证告知书》。

“如今，整改期限已过，既然他们自己不能整改，我们就强制拆除卖水设备。”杨勇一声令下，随行的焊工拿起焊枪，对准出水口钢管，10分钟后，出水口钢管被切断。随后，焊工又将出水阀门焊死。目前，相关卖水设备已被执法人员依法查扣。

杨勇介绍，近期，他们将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打击非法卖水行为，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确保我市水资源有序开采、合理利用。

## 民警街头宣传 110

1月10日是全国“110宣传日”。当日，周口市公安局紧紧围绕“亲民、爱民、为民，110在您身边”这一主题，在周口市区车站、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了“110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受到了市民的欢迎和好评。

晚报记者 朱海龙 通讯员 任君箫 摄



# 广告